法定代表人承诺书

本人 刘柯 ，身份证号 432522197611196401 ，系 北京三汇能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郑重承诺，本单位此次申请建设工程企业 工商营业执照住所 （申请事项）时，依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简化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材料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2018〕45号）等文件，未提供的企业资质证书(非首次申请)、注册执业人员身份证明和注册证书、人员社保证明材料等均真实存在并有效。依据《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推进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电子化审批有关工作的通知》（京建发〔2019〕111号），在申报系统中上传的人员证书、工程业绩等申报材料均真实有效，不存在篡改、伪造等不实现象，在企业申报系统的企业资质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信息有效并及时维护。此次申请提供的材料和作出的承诺如有虚假，本企业愿接受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信用惩戒等处理。

本单位☑同意□不同意选择邮寄送达的方式接收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许可、监管及行政处理的相关文书。送达地址为： 北京市丰台区花乡高立庄616号新华国际中心A座2层216室 。

送达地址真实、准确，地址发生变更的，在申报系统的企业资质法律文书送达地址栏及时维护。

上述承诺是本人真实意思的表达，承诺内容与提供模板内容一致，且未做修改。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